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97号

当事人：连云港铭图物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GCRJ98E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健康南路南廷苑公馆6-1号

法定代表人：郭佳政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703270657

联系电话：19351878999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健康南路南廷苑公馆6-1号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4日对南廷苑公馆的电梯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小区的16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正在使用，现场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正在使用的16部电梯的有效检验报告，经核实，上述电梯的定期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8月。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灌南）市监特令〔2024〕第09040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2024年9月13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南廷苑小区电梯的登记的使用单位为连云港市沐禾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3日，该公司与当事人签订了物业转让合同，当事人同意接受该公司的转让，对南廷苑公馆进行物业管理。

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南廷苑小区进行检查，现场该小区的电梯在正常使用，当事人均不能够提供使用电梯的有效检验报告。本局通过特设智慧监察平台查询，该小区的电梯检验类型为定期检验，到期检验月份是 2024-8-18，同时本局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分院发出协助调查：南廷苑公馆 16 台电梯下检日期均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目前没有经过定期检验。智慧特检平台中使用单位名称 10 月 17 日变更为连云港铭图物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0 月 18 日到我院报检并通过，目前正在安排检验。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当事人留置送达了《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1011 号）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灌市监限提（2024）1011 号），当事人并未按照要求提供该小区 16 部电梯的有效检验报告。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局通过特种设备监察系统查询南廷苑公馆小区电梯检验情况，该小区 16 台电梯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定期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之间，该小区的 16 部电梯未经定期检验，但当事人仍在使用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南廷苑公馆电梯检查的情况，说明当事人使用未检验电梯的事实；
- 2、营业执照、实名认证人员信息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3、南廷苑公馆物业转让合同证明当事人是电梯使用方

的事实；

4、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9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的监督检查情况，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用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告知当事人配合调查、限期提供材料的事实。

6、本局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分院发出协助调查函，及该院回复函证明南廷苑公馆电梯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事实；

7、2024年9月20日特种设备监察系统查询单，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未报检的事实。

8、2024年11月12日特种设备监察系统查询单，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已检验合格的事实。

9、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向本局递交了使用的16部电梯的检验报告，报告检验日期2024年10月25日。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考虑到当事人已经认识到错误，并改正违法行为，电梯已检验合格，且查处过程中未发生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为辅，教育为主的原则，经本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复核，决定当事人的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电梯已检验合格，消除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